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，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，监事董宁静以现场方式出席，监事会主席张苑、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，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等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和流程，切实提高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选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明确和规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